附件3：

**天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项目**

**申 报 书**

**项目类别：**

**保护单位：**

**主管部门：**

**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印制**

**二〇二四年十一月**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**一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 “项目名称”按相关规范填写。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**二、填表说明**

（一）第一项“项目简介”栏目，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地理位置、历史沿革、主要价值和影响（字数500-600字），做到文字简练，叙述清楚，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第二项“基本信息”的“保护单位”栏目，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。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。

“法人代表”栏目，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。“通讯地址”“邮编”“电话”“传真”“电子邮箱”栏目，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。

（三）第三项“项目说明”的“基本内容”栏目，包括：1、项目基本情况；2、具体表现形态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，要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，“代表性传承人”栏目，要填写省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。

（四）第五项“项目管理”的“已采取的保护措施”栏目，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五）第六项“保护计划”的“保护内容”栏目，应包括确认、建档、保存、保护、传承、传播、研究等内容。具体可参见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》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|  |
| --- |
|  |

二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属 地 |  |
| 保护单位 |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所  在  区  域  及  其  地  理  环  境 |  | | | |

三、项目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  布  区  域 |  |
| 历  史  渊  源 |  |
| 基  本  内  容 |  |
|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|  |
| 传  承  谱  系 |  |
| 代  表  性  传  承  人 |  |

四、项目论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特  征 |  |
| 重  要  价  值 |  |
| 濒  危  状  况 |  |

五、项目管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已  采  取  的  保  护  措  施 |  |
| 资  金  投  入  情  况 |  |

六、保护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  护  内  容 |  | | | | |
| 五  年  计  划 | 时 间 | 保护措施 | | | 预期目标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保  障  措  施 |  | | | | |
|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| 经费预算 | | 依据说明 | 地方配套资金 | |
|  | |  | 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

七、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

|  |
| --- |
| 专家委员会论证组组长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